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3.58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